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秋淑　　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秋淑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影本、退回之信封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前揭通知書之退郵信封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經該局函覆表示相對人未居住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10年1月21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00300765號函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

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